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樊琳主任

紀錄：吳君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已通過審查，如需更換防護用具，請提出。
2. 專題研究自 98 學年度起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改以每指導一人通過評審後，核發 1000 元指導費。
3. 碩士班招生對策。
4. 99 年度理學院學位學程。
5. 教育部將辦理「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94 年度建議事項彙整表（附件一），請老師先行檢視並協助填寫自我評鑑報告與查核清單。
6. 請老師協助填寫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專家學者輔導專長資料表。
7. 請各班導師推薦孝行楷模同學。
8. 4/6、4/7 將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請各班導師協助。
9. 4/8（三）15:25~15:55 屏中數理資優班 60 位學生至本系參觀實驗室。
10. 5/1（五）14:00~17:50 辦理『化學生物領域發展之前瞻論壇』，請各位老師協助 E-Mail 個別邀請鄰近地區研究夥伴參加。
11. 5/8（五）系主任選舉流程。

貳、宣讀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學期將成立系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擬選出本系教師四人為推選委員，請 討論。	投票選出陳存仁、黃鐘慶、陳皇州、李佳穎四位老師擔任本系 97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依決議辦理。
擬訂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草案如附件四，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為訂定本系課程地圖，擬定本系學生能力指標，請 討論。

說明：1. 經 98.3.20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指標（附件二）。

2. 各科老師評估課程內容是否可達成特定之能力指標。

決議：請各科授課老師填寫教學課程綱要（附件七），並勾選符合之能力指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增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選定畢業成果發表會召集人，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請李佳穎老師、黃子瑜老師擔任召集人，籌劃畢業成果發表會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黃鐘慶老師

案由：擬修改本系專業課程之名稱，功能基因體學更名為基因體科學（附件五），
生物技術更名為分子生物技術（附件六），請 討論。

說明：1. 經 98.3.13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功能基因體學更名為基因體科學主要理由為修正課程名稱，使其符合課程討論內容為基因體相關之研究與演進，而非侷限於狹義之功能基因體學-只聚焦於功能之討論。

3. 生物技術更名為分子生物技術主要理由為前一名稱領域太為廣泛，而本課程主要著重於了解技術原理與相關應用，故以分子生物技術之課程名稱較為適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系主任選舉流程，請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於5/8（五）第3次系務會議投票，無意願接受選薦之老師，請告知系辦。

伍、散會：同日上午11時55分。

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教育部 94 年度大專院校校園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建議事項彙整表(1/2)

一、能資源管理	改善單位
1. 對於環安制衛度，仍可依學校特性及規模加以建制。	事務組
2. 對於已逐項推動項目宜有數據統計及績效之比較。	營繕組
二、環境保護管理	
1. 廢液貯存場所之分類、標示，應依規定辦理。	化生系
2. 飲用水維修保養、水質檢測等紀錄應詳實紀錄，以供查核。	事務組
3. 節水節能與資源回收工作，應建立量化資料，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始能檢討執行成效。	營繕組
4. 餐廳、宿舍之生活廢水與實驗室之洗滌廢水應規劃收集處理後再排放。	化生系、營繕組、事務組
5. 資源回收，節水，節能支宣導教育工作應定期定時加強宣導以促使學生養成良好習慣。	
6. 實驗室廢液集中貯存區，應分有機無機分開貯存。有機廢液區可加設偵測警報設備，以預防化學災變。	化生系、事務組
7. 應加強環安衛通識教育。	通識中心
8. 節水、能資料可做成圖表量化後作表較。	營繕組
9. 資源回收場設置完善、但分類確實還有改善空間。	事務組
10. 所有危害性藥品均應有 MSDS。	化生系、應物系
11. 部分垃圾分類不確實宜教導學生改進。	事務組
12. 實驗室廢液貯存區宜標示並分類清楚。	事務組
13. 實驗室外防火沙等設施宜標示清楚。	化生系、應物系
14. 未來生物實驗後之動物或生物試體請注意感染性及中尖處理問題	化生系

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教育部 94 年度大專院校校園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建議事項彙整表(2/2)

三、安全衛生管理

- | | |
|---|---------|
| 1. 宜明確實驗室等相關主管之權責。 | 化生系、應物系 |
| 2. 宜適當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以因應安全衛生設施、人員教育訓練... 等之需要。 | 各單位 |
| 3. 宜訂定實驗室及鍋爐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自動檢查。 | 化生系、營繕組 |
| 4. 實驗室之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購置時，容器應貼有危害物質之標示及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 化生系、應物系 |
| 5.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存有危害物質場所且易取得之處。 | 化生系、應物系 |
| 6. 宜建立安全衛生之內部稽核制度，追蹤改善相關缺失。 | 事務組 |
| 7. 清查學校之使用鍋爐是否須經常檢查合格方能使用?如需檢查者，儘速依規定申請檢查。 | 營繕組 |

四、災害防救管理

- | | |
|--|---------|
| 1. 校園災害防救業務屬跨領域，跨單位之工作，整合協調相當重要，宜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俾強化校園災害防救體系之建立。 | 事務組，軍訓室 |
| 2. 各項防災設備(施)之建置及急救物品之整備，建議造冊列管，標明儲放地點及保管者，俾便緊急時調度使用。 | 事務組，衛保組 |
| 3. 各災害應變程序，宜研擬標準作業程序(SOP)，強化緊急應變作為。 | 軍訓室 |
| 4. 目前演練大多以滅火器及緩降機使用操作為主，宜結合防護團定期辦理逃生疏散避難演練 | 軍訓室，事務組 |
| 5. 宜開授災害防救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學生防災素養。 | 通識中心 |

課程指標

1. 專業基礎科學概念
2. 科學閱讀與理解
3. 科學專業表達能力培養
4. 專業技術實作
5. 跨領域整合學習
6. 專業倫理與法律
7. 就業競爭力（證照、公職及產業連結）
8. 科學創造力養成
9. 溝通協調與邏輯規劃能力
10. 外語能力及國際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九點，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2.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3.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4.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5. 系定必選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5.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6.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7.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並領取所需表格。論文口試本必須於口試前一週繳交一份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化學生物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8.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知能，依據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系教師評鑑辦法定期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由本系受評教師填寫「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評鑑表」計算分數，並提供符合之資料予系辦公室；系辦公室應於評鑑實施當年二月底前完成驗證所屬受評教師之評鑑表及資料後，提報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院教評會決審。
- 第四條 免辦評鑑之規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執行之。
-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執行之。
- 第六條 因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 第七條 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五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系主任聘請二名相關領域之產官學人士擔任系外委員。
三、系務會議推派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
- 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本系教師評鑑採年度計分制，生產、留職停薪及休假時期不計入評鑑期間。
二、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教師得自訂每一項之權重，其範圍如下：教學 20%~60%，研究 20%~60%，服務與輔導 20%~60%，三項合計應為 100%。每項總分 100 分，三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
三、受評教師前項未達 70 分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逐案審議，並經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
四、各項評鑑標準如下：
(如後附件)。
-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續 前 頁】

課程描述

自人類及多種生物的基因體被解碼後，科學界立即邁向後基因體時代，而大規模探討生物體內基因的調控、基因功能、基因網絡及不同生物體基因組的比較頓時成為研究重點。本課程針對基因體科學的重點方向，規劃出相關學習計畫，內容涵蓋基因體計畫、基因體定序之原理與新穎技術、不同物種基因組的比較、基因體序列個別差異之偵測與應用、基因晶片、蛋白質體學、功能基因體學、基因體科學的研究策略與技術、基因體學在生物學各方面上之應用、基因體學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等。透過本課程以協助學生能進一步瞭解功能基因體科學，並應用在各研究領域中。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系(所)主管：

課務組長：

教務長：

【續 前 頁】

課程描述

本課程之開設有助於學生了解當代分子生物技術之進展，從基礎分子理論至實際應用於微生物、動植物乃至於診斷醫藥用途等的相關層次來串聯整個分子生物技術的脈動，預期能幫助學生對分子生物技術之理論面及應用面有著更深一層的體驗。課程主要涵蓋現代生物技術在基因實際操作面上常用的相關知識與概念，如基因構築、載體應用、序列突變設計、基因轉殖等等，以及探討分子生物技術相關的應用，如分子診斷、醫療用品製造及疫苗生產、殺蟲藥劑、動植物基因改造以及基因治療等，以期讓學習者對分子生物技術具備基礎面以及相關應用的完整概念。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系(所)主管：

課務組長：

教務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學課程綱要

授課老師：

科目名稱	
能力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基礎科學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閱讀與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專業表達能力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整合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競爭力（證照、公職及產業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創造力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協調與邏輯規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及國際化
教學目標	
課程綱要	